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5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4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8日
聲請人	趙其昌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 1 訴字第43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 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 2 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 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 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 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 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該院106年度上訴字 3 第206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駁回其上訴。聲請人不服，復提起上 訴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80號刑事判決，認(一)關於販賣二級毒品 未遂部分並未敘述理由，上訴即非合法；(二)關於販賣二級毒品部分，並 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均予駁回。是，關於 (一)之部分，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；關於(二)之部 分應認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查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 4 達，是就本件聲請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次查，大審法第5條第 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 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，聲請人就販賣二級毒品未遂部分既 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末查，聲請 人就販賣二級毒品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 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 5 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050號趙其昌聲請案](#)